

吉林建筑大学成人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建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吉林建筑大学的函授学生、夜大学生以及以吉林建筑大学为主考院校的自学考试学生。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责任与义务，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报考学校函授及夜大学习的学生，均应参加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学校正式录取方能入本校学习并予以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按规定日期到指定地点报到

(专升本学生须交专科毕业证复印件)。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持有关证明，在报到日一周时间内由他人代理到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办理入学手续，同时办理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本学期不能入学者须由本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一年后仍然不能入学的学生，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将按有关要求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在册学生每学年须按规定时间交纳学费后，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八条 已缴纳学费，但是不办理注册手续，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授课学习的学生，取消当年学习资格，降至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章 成绩考核与评定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作为升级和毕业的依据，并归入学档案。

第十条 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评定成绩，其它课程考核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退学。

第十二条 为加强对学生的德育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每学年对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遵纪守法以及学习态度等方面进行考察。填写学生学年鉴定表，由班主任给出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第四章 修业年限、重修、留级及退学

第十三条 高中起点升专科最高修业年限为 5 年，高中起点升本科最高修业年限为 7 年，专科起点升本科最高修业年限为 5 年，在最高修业年限内，修完全部课程，且考试合格者准予毕业。

第十四条 学生累计有六门（包括六门）以上课程考试补考成绩仍不及格者，或者一年未参加学校及函授站组织的教学活动者，须留级修读不及格课程。

第十五条 留级学生已通过的课程、实习、课程设计可免修。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未经批准连续两学期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不按期缴纳学费者。

(六)连续留级超过两年者。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七条 学年中途退学者，不退学费。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五章 课程免修

第十八条 函授及夜大学生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课程免修：

(一)已经取得高等院校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的课程，且其课程内容和教学大纲符合同规格、同类别、同层次、本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

(二)已获同规格、同类别、同层次学历以上的相同课程成绩及格者。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需持有学历证书原件和该门课的成绩证明及复印件两份在第一学期到函授自考科办理相应手续。

第六章 转学、调整专业及层次变更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不予转学，因工作调动或特殊原因需要转学，限于同类别，同层次、同专业，转学手续按省教育厅文件规定办理，并报省教育厅批准备案。

第二十条 高中起点本科及高中起点专科的学生如因工作需要申请调整专业，由本人在入学后的第二个学期向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符合调整专业条件的报请学校批准，并在省教育厅备案后方可转入新

的专业学习。新专业与原专业必须同类别、同层次。

第二十一条 专科起点升本科的学生按照《吉林建筑大学学生专业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3点规定不允许调整专业。

第二十二条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的学生如果无法适应相关课程学习，若本校有相同年级高中起点专科层次专业，入学一年之后经本人申请，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变更层次至本校高中起点专科学习，学制按照变更后专业学制执行，预计毕业日期按注册学籍时间开始计算，层次变更后学费按照新专业标准收取。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办理休学：

(一)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完成课程学习的。

(二)有正当理由一年内不能进行学习者。

第二十四条 休学需本人申请，报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批准。休学获准后，学校进行备案，并在学信网上标注。

第二十五条 休学时间以一年为限，不能随时复学。休学期满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一年，但休学总

年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学籍。

第二十七条 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向函授自考科提出复学申请，并办理相应手续，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八条 思想品德优良，学习态度端正，考试成绩平均 85 分以上，考查成绩良以上的学生，由班主任推荐，报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审批后，可评选为优秀学生。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处分分五级，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其中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具体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五章执行。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一年内经重新考核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获得毕业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凡在校学满一年以上的退学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环节与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四条 考生通过学校主考专业全部考试课程,成绩合格后,方可向学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申请参加实践环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考核。

第三十五条 实践环节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名时间一年两次,具体时间可登录吉林建筑大学继续教育管理部门主页(<http://adult.jlju.edu.cn/>),也可以登陆吉林省教

育考试院主页 (<http://www.jleea.com.cn/>) 查询。

第三十六条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考生须持身份证、准考证和实践环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缴费凭证到吉林建筑大学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报名，报名同时给考生发放实践环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书。

第三十七条 考生进行实践环节与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过程中要自觉遵守我院有关规定；服从实践环节与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的安排，写作中要态度认真严谨、实事求是；要善于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提高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考生必须参加由我院组织的实践环节与毕业论文(设计)考核，每个考核小组由3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答辩程序：

(一)考生应提交三份打印并且按要求装订好的纸质版毕业论文(设计)。

(二)考生应先向答辩小组简要阐述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价值，主要观点形成过程，论据和论证方法、特点及主要内容。

(三)答辩小组成员向考生提问。

(四)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小组成员对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成绩均为百分制，

最终成绩是答辩小组成员给出的成绩的平均值。

(五)考核不合格者，本期不予补考，可参加下期实践环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考核。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要求见本规定附件十。

第十一章 学士学位授予

第四十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制定吉林建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通过学习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

(二)通过成人高等教育，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含外国语和教学实验)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达到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主干课程成绩达70分以上者，毕业设计(或论文)成绩“中”以上的本科毕业生。

(四)通过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合格证在有效期内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每年12月份的本科毕业生算做下一年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四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思想品德败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学习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或毕业前受其他处分未解除；

(三)外国语和本专业主干课程以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未达到学校申请学士学位标准要求；

(四)在校就读时间少于二年应届毕业生；或者入学日期到申请学士学位日期超过六年应届毕业生；

(五)留降级；

(六)非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四十二条 学士学位由应届本科毕业生本人在当年规定时间内申请，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根据毕业生本人的申请及其政治表现、学习成绩，择优推荐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学校教务处复核，合格后提交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审查通过者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以后不再补授。

第四十五条 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在申请和审核学位的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严肃处理，并撤销其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十二章 函授站管理

第四十六条 函授站由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和建站单位共同管理，并在学院指导下进行工作，学院对函授站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四十七条 函授站每年需提供相应资质，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在教育厅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年度招生工作，不得以校方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和乱收费。

第四十八条 函授站经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审查和批准后，设立专职人员进行教学和学籍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经费的分配按双方签署的协议执行，学院对于办学规范，招生规范较大的函授站进行一定额度的比例优惠，具体优惠情况以当年执行政策为准。各函授站应于每年的5月1日前上缴当年在籍学生全额学

费，学费每学年收缴一次。

第五十条 函授站应当在报道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况的，上报继续教育管理部门，一经核实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函授站组织学生按教育部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若发生学籍信息变动的需上报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函授自考科存档；在校生留级只能办理两次学籍信息变动，逾期不能毕业的上报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函授自考科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二条 各函授站按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提供的教学计划组织学生进行网络学习。学生必须采用吉林建筑大学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的课程资源，个别吉林建筑大学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上没有的课程可由具有教学资格的函授站自行决定学习方式。此类课程学习时，函授站需记录学习过程，考试过程及成绩。对于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以及其它无法进行网络教学的课程要合理安排老师完成教学任务。授课安排（课表、时间、教师等）要存档备案，授课期间要认真填写每天的教学日志。各专业的教材要根据教学计划提供的课程名称进行订购，个别订购不到的教材可用相同层次内容详尽的

其他版本代替。

第五十三条 具有教学资格的函授站所聘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持有相关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其相关资料的复印件要存档备案。

第五十四条 每学期学习结束后，各函授站须将学生考试成绩及时填入学生成绩单，并于毕业当年的五月下旬将学生成绩单统一上报学院函授自考科（电子一份与纸质两份并附加目录）。其它教学资料由函授站保留备查，保存至学生毕业三年后，具体需要保留文件目录见附件。

第五十五条 毕业班的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要求由学院统一制定，由具有教学资格的函授站聘请指导教师对学员进行辅导、答疑、签图等工作。毕业答辩时学院将选派教师参与验收。

第五十六条 函授站所需保留的教学资料目录（需保存至学生毕业三年后）：

- (一)每学期的课表、面授时间（附件一）
- (二)任课教师资格证书（附件二附封面）
- (三)面授期间的教学日志（附件三）
- (四)每科考完的试卷及作业（附件四附封面）
- (五)所用教材样本
- (六)个人成绩单（附件五）

(七) 毕业设计的图纸或论文 (附件六附撰写规范和模板)

(八) 成绩报告单 (需任课教师签字)(附件七)

(九) 学生名单 (附件八)

(十) 管理文件 (附件九附封面)

(+-) 自学考试毕业论文 (设计) 格式 (附件十)

第五十七条 各函授站要严格执行本规定，吉林建筑大学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每年将定期派人例行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一次提出警告，二次则直接取消招生资格，并将相应情况上报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属吉林建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第五十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